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年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 303會議室

主 席：邱主任委員紫文

與會人員：

林委員信鋒(賴麗純組長代理) 徐委員輝明(陳肯用組長代理)

張委員成華 羅委員壽之 李委員宜澤 張委員淑華

林委員穎璨 許委員冠澤 邱委員昱翔 李委員瑋智

簡委員子涵 陳委員筱華(李佩芸祕書代理)

請假人員：蘇委員鈺楠 陳委員鴻圖

未出席人員：洪委員新民(洪委員說明未出席原因：抗議學務處遲至開會前一天
下班後才寄出會議議程，藐視委員先前正式信件提醒。)

列席人員：李祕書佩芸 鄭袁組長建中 錢組長嘉琳 袁組長大鈞
張益誠組長

記錄：李欣憓

壹、 主席致詞

本次會議開會資料，遲至1/3傍晚才寄送給各委員，特向各位委員致歉。
此次延遲，係因學生議會擬提案修正「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部分條文，
期能於本學期學務委員會完成審議，以順利於下學期產生代理學生會正副
會長；惟學生議會於1/2完成修法三讀，於1/3下午2：00方將提案送至課
外組。以學校之教育立場，鼓勵學生自治風氣，盡力協助並支持學生會完
成學生自治事項及各項活動，雖此提案時程較為緊湊，但仍同意將提送案
件排入議程中，請委員們見諒。但請學生議會能注意提案時程，未來在內
部會議安排上能提前運作，以免影響各項學校會議作業程序。

貳、 報告事項：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業成果務報告。(附件一)

參、 提案討論

【第1案】本校○○學系○年級學生潘○○勒令退學案，提請 審議。(附件二)

決議：1、本案請生輔組查明以下資訊：

(1)案件發生時之確切日期並確認犯案當時潘生是否已具本校學籍。

(2)請教法律顧問，若犯案當時未具本校學籍，本校是否可依校規處置。

(3)確認本案是否已經法院判決。

2、相關查證工作及資料備齊後，提請下次學務委員會議討論。

〈補充說明〉生輔組查證：

(1)潘生犯案時間107年8月12日及28日，根據教務處說明，107年大一新生學籍資料8月7日已匯入本校學籍系統，潘生已於8月7日具本校學生身份。

(2)因本案司法檢察官審理中，潘生羈押中，尚未審結。

【第2案】修訂本校「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部份條文，敬請審議。(附件三)

說明：1、由於本校學生行政中心正、副會長有當選門檻之限制，為避免學生行政中心正、副會長無法產生，以致至無法運作，故增訂第十五條第二款，由議長、副議長代行職權等相關內容。

2、本次增修訂第十五條、二十四條、二十五條、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部份內容。

3、學生議會已於108年1月2日召開議員大會，三讀通過組織章程修改。

決議：1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因未達學生議會修法規定出席人數，未符合程序原則，故不予以討論。

2、第十五條文字修正後通過，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八條照案通過。

(1)第十五條：同意10票，不同意3票。

(2)第二十四條：全數 13票同意。

(3)第二十八條：全數13票同意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 14:00